

### 旅游景区(点)公共信息发布服务规范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8-06-12 发布

2018-07-12 实施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山东省旅游发展委员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山东省服务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泰安市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、泰安市代码与标准情报管理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涛、叶鹏、尹辉、郭萌芽、邢喆、颜晶晶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# 旅游景区(点)公共信息发布服务规范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旅游景区(点)公共信息发布的术语和定义、基本原则、信息内容、信息发布渠道、信息发布要求、信息发布管理。

本标准适用于山东省行政区划范围内各旅游景区(点)公共信息(以下简称信息)的发布服务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7775 旅游区(点)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

LB/T 034 景区最大承载量核定导则

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(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(2013)3号)

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(第292号))

## 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7775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

#### 旅游景区(点)公共信息发布服务

为满足游客对景区(点)旅游游览、旅游公共服务设施、旅游安全保障等相关信息的需要,准确及时编制相关信息并通过科学设置的导向系统进行发布的服务。

## 4 基本原则

4.1 合法真实:旅游景区(点)对外发布的信息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、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,内容真实。

4.2 完整可视:旅游景区(点)对外发布的信息应内容全面,能满足游客旅游信息需求。信息导向系统应设置科学醒目,确保发布信息的可视化。

4.3 准确及时:旅游景区(点)对外发布的信息应准确无误,并实时更新。

4.4 规范清晰:旅游景区(点)对外发布的信息应表述规范、呈现清晰,便于游客理解获得。

## 5 信息内容

旅游景区(点)为游客提供的公共信息主要有:

——游览信息:与游客正常旅游活动相关的信息,包括旅游景区(点)和游客服务中心的信息;